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將會錄得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78.4%。期內預期將會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約27.1%。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收益金額增加主要及共同歸因於：(i)硫精礦的單價上升，乃由於需要將硫精礦作為生產過程主要原料的

行業的需求增加帶動；及(ii)本集團通過硫精礦再加工獲得的其中一種產品硫酸的單價上升。該兩項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上升至期內的約59.2%。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中國山東省，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